

报告编号	ZTHY202400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1 页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线如

项目负责人： 陈线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667000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
前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一部分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营业执照	40
附件 2：环评批复	41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45
附件 4：纳管证明	49
附件 5：设计方案	50
附件 6：台账	51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8：工况证明	53
附件 9：水费收据	54
附件 10：竣工证明	5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7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58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59
附图五：包络图	60
附图六：现场照片	6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MBB9Q0F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5 月 28 日-29 日、5 月 31 日-6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3.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3.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52号,2023年6月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设计方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p>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p>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colspan="5" style="width: 4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colspan="5"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colspan="5"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 值</th> <th style="width: 10%;">CODcr</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cr	TP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10	1																											
污染物	pH 值	CODcr	TP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10	1																																													
<p>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2) 验收执行标准																																																					
<p>环评标准为先行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p>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表 1-4。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p>																																																					

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限值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6。

表1-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1-7、1-8。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其余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6.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2	
	氨氮	0.0001	
废气	VOCs	0.250	
	烟粉尘	0.112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250t/a。烟粉尘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800m²）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52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MA2MBB9Q0F001Z），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竣工，并于同年 1 月 11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4 月 8 日、5 月 28 日-29 日、5 月 31 日-6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13'16.608"、北纬 28°58'23.26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江州机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体；北侧为欣茂灯饰其他厂房。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牌前村，距厂界约 67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主要设置为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隔间）、破碎区、仓库、危废仓库。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隔间）、破碎区、仓库、危废仓库	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区、破碎区、仓库、危废仓库	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区、破碎区整体隔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拟项目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预元，占 3.02%，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预元，占 3.40%，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改性粒子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面积 800m ² ，主要设置为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隔间）、破碎区、仓库、危废仓库。	厂房面积 800m ² ，主要设置造粒生产线、搅拌区、投料区、破碎区、仓库、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3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卖利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危废仓库（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危废仓库（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交配电房	配电等。	配电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造粒生产线	5	5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2	1	-1
搅拌机	5	5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4 年 4 月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PP（聚丙烯）	t/a	300	10.6	279
2	PE（聚乙烯）	t/a	300	10.5	276

3	ABS	t/a	40	1.43	37.6
4	PA(尼龙)	t/a	40	1.40	36.8
5	PC (聚碳酸酯)	t/a	40	1.41	37.1
6	聚酯 (PET/PBT)	t/a	80	2.76	72.6
7	无机填充料	t/a	190	6.76	178
8	相容剂	t/a	3	0.106	2.79
9	抗老化剂	t/a	3	0.104	2.74
10	BHT(二丁基羟基甲苯)	t/a	2	0.071	1.87
11	聚乙烯蜡	t/a	3	0.106	2.79
12	润滑油	t/a	0.5	0.016	0.421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4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改性粒子	吨	1000	38	45.6%	1000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4 月用水量为 5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

项目劳动人员为 4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6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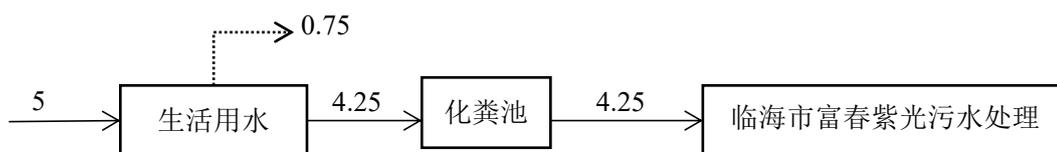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粒子，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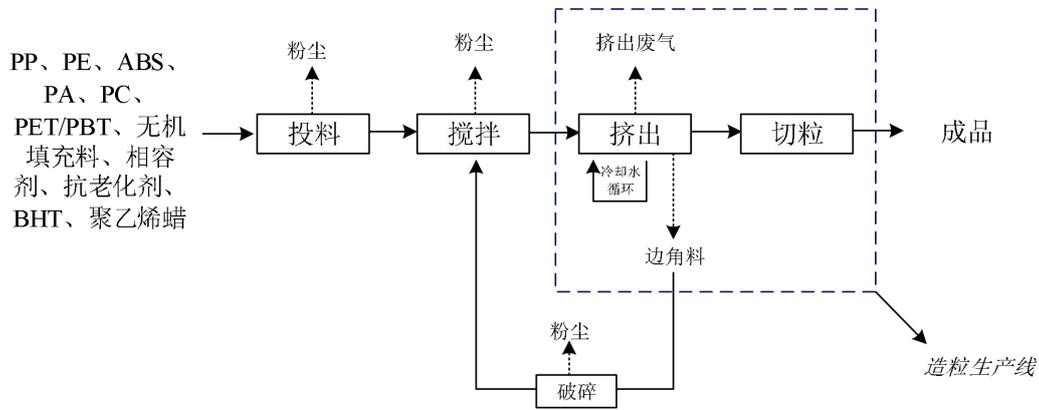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设置一个独立密闭投料隔间，物料拆包、投料、搅拌都在投料隔间执行。将 PP、PE、ABS、PA、PC、PET/PBT、无机填充料、相容剂、抗老化剂、BHT、聚乙烯蜡等原料先拆包，然后根据产品配方按比例通过投料口倒入全密闭的搅拌机，在机器内部混合均匀。投料、搅拌会产生粉尘。

(2) 挤出：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与搅拌机联通的管道送料至挤出机，经过加热、剪切、混合后各组分塑化成均匀的熔融体，在螺杆挤压下通过模口，经冷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3) 切粒：物料挤出后经冷水槽定型冷却后直接引入挤出机末端配套的切粒机切粒后即成为成品。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3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项目废气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	无变更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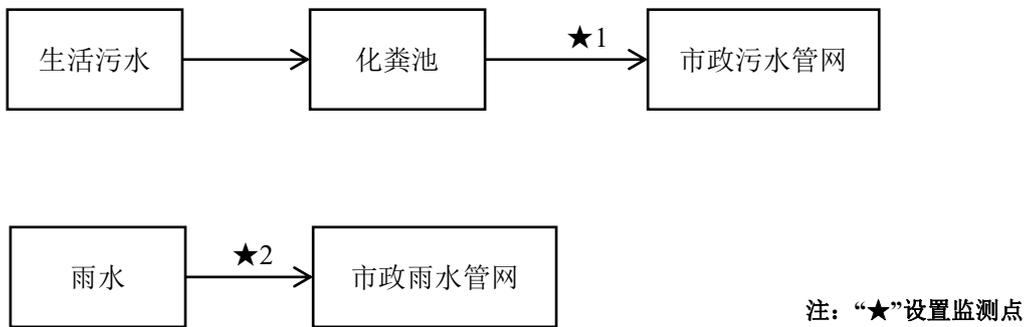


图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51t/a	间断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3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调查，风机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投料/搅拌粉尘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去向

有组织 废气	投料/ 搅拌粉 尘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 筒 (1#) 排放	大气
	挤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间断	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后通过一根 35m (2#)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无组织 废气	破碎粉 尘	颗粒物	间断	出口处配有挡板	出口处配挡板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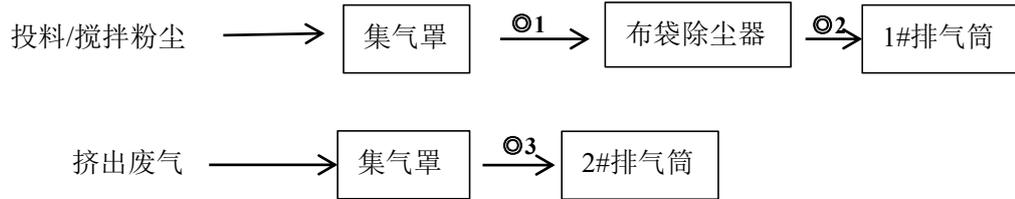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1、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2、选用低噪的设备。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个)
1	造粒生产线	75	5
2	破碎机	85	1
3	搅拌机	80	5
4	空压机	85	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集尘灰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 工序	废物类别	暂存场 所	环评年产 生量 (t)	2024 年 4 月实际 产生量*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方 式
----	----------	------	----------	----------------	----------------------	------------	------------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323	/ (0.323)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3	0.11 (2.89)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0.02	/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4	/ (0.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	0.9	0.032 (0.8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p>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p> <p>注：根据调查企业设备维护约半年一次，故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p> <p>根据调查，本项目集尘灰每季度清理一次，故调查期间暂未产生集尘灰。</p>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8m²，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2%；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0%，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收集管道及集气装置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管道及集气装置	12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噪声	机械设备布置减震垫、车间进行隔间布局、隔声降噪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暂存及委托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合计		16	18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拟项目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3.02%，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3.0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3.40%，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出口配挡板，无组织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拆包、投料设置密闭隔间，选用密闭的混合搅拌设备，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	已落实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3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挡板，无组织排放。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选用低噪的设备。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防治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76.5t/a，CODCr0.002t/a，氨氮 0.0001t/a，VOCs0.250t/a，烟粉尘 0.112t/a。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 0.0250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6.5t/a，CODCr0.002t/a，NH3-N0.0001t/a，VOCs0.250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项目 COD、氨氮、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52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

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ZR-3260	2024.1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ZR-3260	2024.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ZR-3924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ZR-3924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4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4	2025.1.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4.5.30
真空采样箱	ZT-XC-257	/	2024.9.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33
张焯焯	采样人员	ZT-JS-037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44
吴鑫挺	采样人员	ZT-JS-050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5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

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5.28	化学需氧量	312	321	1.4	≤10	符合
2024.5.29		252	248	0.8	≤10	符合
2024.5.28	氨氮	22.7	22.9	0.4	≤10	符合
2024.5.29		23.2	23.2	0.6	≤10	符合
2024.5.28	总磷	1.72	1.71	0.3	≤5	符合
2024.5.29		2.02	2.00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5.28	化学需氧量	99±8	102	3.03	±8.08	符合
		99±8	100	1.01	±8.08	符合
2024.5.29		99±8	103	4.04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5.28	总磷	50.0	0.20	10.0	17.27	7.78	94.9	90-110	符合
2024.5.29					18.96	9.34	96.20	90-110	符合
2024.5.28	氨氮	10.0	1.50	15.0	36.38	22.10	95.2	90-105	符合
2024.5.28					37.97	23.52	96.3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7 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8	159	339	340	158	159	339	340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9	99.9	99.8	99.9	99.8	99.6	99.7	99.8
相对误差 (%)	-0.1	-0.1	-0.2	-0.1	-0.2	-0.4	-0.3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5.28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4.5.29	94.0	93.8	93.8	0.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投料/搅拌粉尘	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图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下风向 3 个点○2、○3、○4			
	挤出车间外 1 个点○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牌前村敏感点 1 个点○6	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			
备注：敏感点牌前村距离厂界约 6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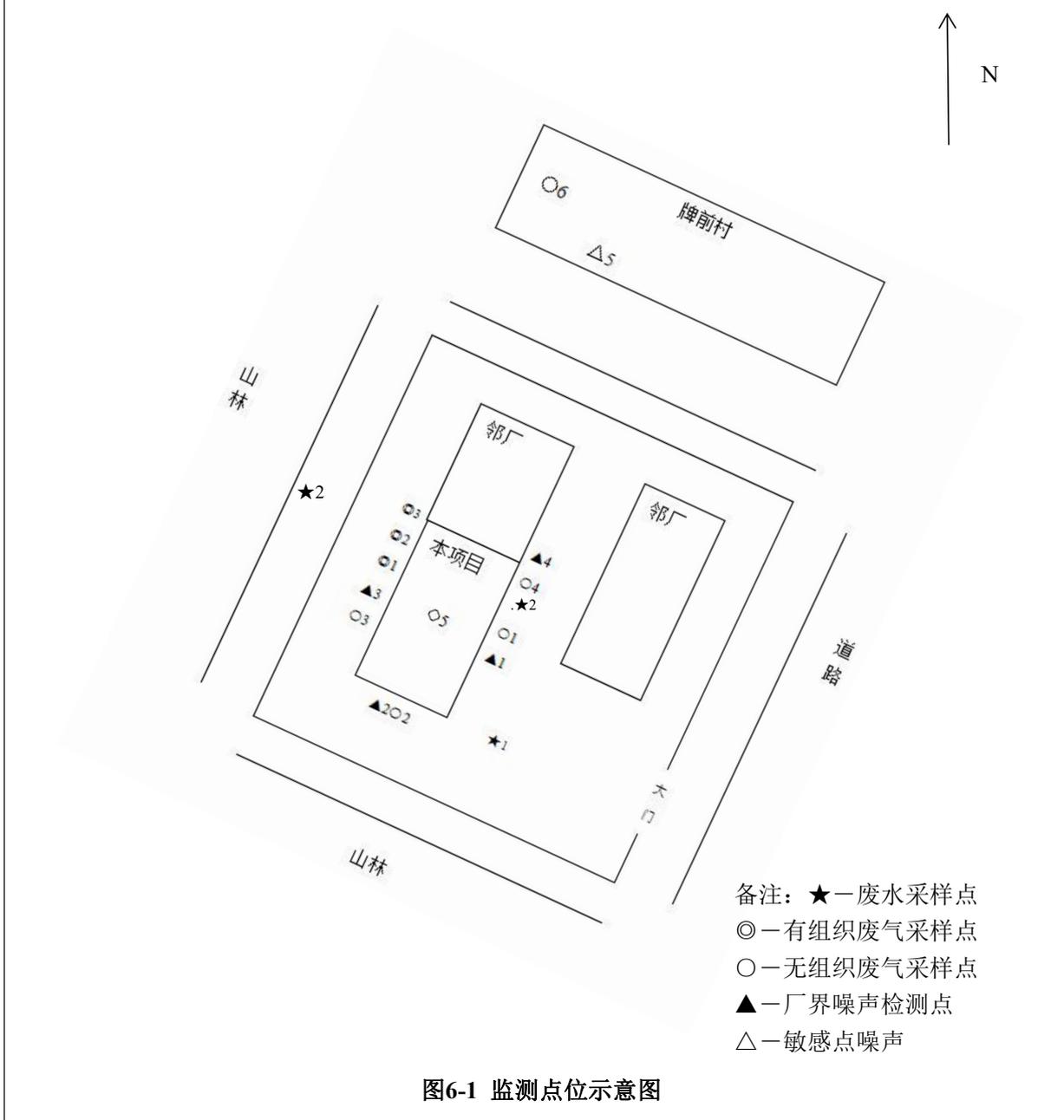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区域环境噪声	牌前村	△5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夜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5.28	24.6-26.5	100.9-101.1	0.5-0.9	东风	晴
2024.5.29	23.2-24.9	100.8-100.9	0.8-0.9	北风	晴
2024.5.31-2024.6.1	18.9-23.5	99.6-100.1	1.9-2.2	东南	阴
2024.6.1-2024.6.2	23.2-25.7	98.4-99.7	1.8-2.0	东南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2日	6月2日			
改性粒子	吨	1000	3.33	2.50	75.1%	2.52	75.7%	2.50	75.1%	2.51	75.4%	2.53	76.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3'18" N28°538'23"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8	316	22.8	1.72	132	1.11	2.41	11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302	21.3	1.62	128	1.20	2.67	110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327	24.6	1.91	116	1.35	1.64	106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8	291	22.1	1.56	124	0.91	2.00	120	
		日均值 (范围)	6.8-6.9	309	22.7	1.70	125	1.14	2.18	113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1	250	23.2	2.01	136	1.05	2.29	84.2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7	255	21.5	1.67	122	0.79	2.04	88.9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8	245	22.3	1.81	118	1.05	1.91	79.9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240	23.5	1.87	130	0.95	2.10	94.3	
		日均值 (范围)	6.7-7.1	248	22.6	1.84	126	0.96	2.08	86.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7-7.1	309	22.7	1.84	126	1.14	2.08	11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13'4" N28°58'33"	2024 年 04 月 08 日	FS0408-2-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18	0.314	6	0.10
		FS0408-2-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7	0.360	7	0.08
		日均值 (范围)		6.9-7.0	18	0.337	6	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7.1，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9mg/L、氨氮 22.7mg/L、总磷 1.84mg/L、悬浮物 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mg/L、石油类 2.08mg/L、动植物油类 1.1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投料搅拌粉尘见表 7-6、表 7-7。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挤出			挤出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5				
测试断面	排放口◎3			排放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25	25	26	24	24	/	/
烟气含湿量 (%)	2.6	2.4	2.5	2.3	2.5	2.7		
废气流速 (m/s)	8.49	8.73	9.00	9.13	8.98	9.05		
废气流量 (m³/h)	3.84×10³	3.95×10³	4.07×10³	4.13×10³	4.06×10³	4.09×10³		

标干流量 (m ³ /h)	3.43 × 10 ³	3.50 × 10 ³	3.60 × 10 ³	3.65 × 10 ³	3.61 × 10 ³	3.63 × 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51 × 10 ³			3.63 × 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42	2.48	2.19	2.23	2.44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45			2.29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60 × 10 ⁻³			8.31 × 10 ⁻³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354	354	2000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782			0.0756			0.3	达标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投料/搅拌			投料/搅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3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3	24	25			
烟气含湿量 (%)	2.4	2.6	2.3	2.2	2.2	2.5			
废气流速 (m/s)	3.91	3.91	4.05	3.58	3.74	3.75			
废气流量 (m ³ /h)	1.77 × 10 ³	1.77 × 10 ³	1.83 × 10 ³	1.50 × 10 ³	1.69 × 10 ³	1.70 × 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56 × 10 ³	1.56 × 10 ³	1.63 × 10 ³	1.31 × 10 ³	1.51 × 10 ³	1.50 × 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8 × 10 ³			1.44 × 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6	65.8	61.7	1.9	1.7			2.0
	平均浓度 (mg/m ³)	61.4			1.9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97			2.74 × 10 ⁻³			/	达标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投料/搅拌			投料/搅拌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5	27	22	25	22		
烟气含湿量 (%)		2.5	2.3	2.6	2.3	2.3	2.4	/	/
废气流速 (m/s)		4.05	4.04	4.06	3.73	3.59	3.41		
废气流量 (m³/h)		1.83×10³	1.83×10³	1.84×10³	1.69×10³	1.62×10³	1.54×10³		
标干流量 (m³/h)		1.62×10³	1.63×10³	1.62×10³	1.51×10³	1.44×10³	1.3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62×10³			1.44×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4	59.6	61.1	1.7	2.1	1.8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62.7			1.9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02			2.74×10 ⁻³			/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2.45mg/m³, 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8.60×10⁻³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 0.0782kg/t。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9mg/m³, 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2.74×10⁻³kg/h。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挤出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敏感点(牌前村)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表 7-11。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	------	------	------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单位: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厂界东侧 E121°13'41" N28°58'4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0.86	203	<10
		第二次	0.81	198	<10
		第三次	0.76	202	<10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0.82	202	<10
		第二次	0.80	192	<10
		第三次	0.76	202	<10
○2 厂界南侧 E121°13'41" N28°58'44"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0.83	243	<10
		第二次	0.76	223	<10
		第三次	0.80	232	<10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0.78	219	<10
		第二次	0.86	248	<10
		第三次	0.74	237	<10
○3 厂界西侧 E121°13'40" N28°58'4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0.79	265	<10
		第二次	0.82	293	<10
		第三次	0.83	258	<10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0.68	262	<10
		第二次	0.80	295	<10
		第三次	0.79	281	<10
○4 厂界北侧 E121°13'42" N28°58'46"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0.82	267	<10
		第二次	0.82	304	<10
		第三次	0.81	289	<10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0.82	280	<10
		第二次	0.80	298	<10
		第三次	0.83	286	<10
最大值			0.86	304	<10
标准限值			4.0	10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废气 (挤出车间外) E121°13'41" N28°58'4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1.04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1
最大值			1.04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o6 敏感点废气 (牌前村) E121°13'45" N28°58'48"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	0.58	<10
		第二次	0.56	<10
		第三次	0.52	<10
		第四次	0.53	<10
	2024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52	<10
		第二次	0.46	<10
		第三次	0.55	<10
		第四次	0.53	<10
最大值			0.58	<10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TSP
o6 敏感点废气 (牌前村) E121°13'45" N28°58'48"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00-6 月 1 日 20:00	第一次	11
	2024 年 6 月 1 日 20:00-6 月 2 日 20:00	第二次	15
标准限值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6mg/m³,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04μg/m³, 臭气浓度<10。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4mg/m³。敏

感点（牌前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8mg/m³，TSP 最大浓度值为 15，臭气浓度<10。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牌前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41" N28°58'45"	14:09-14:11	59	60	22:00-22:02	49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41" N28°58'44"	14:12-14:14	59		22:04-22:06	48		
	厂界西侧▲3 E121°13'40" N28°58'45"	14:16-14:18	59		22:07-22:09	45		
	厂界北侧▲4 E121°13'42" N28°58'46"	14:20-14:22	57		22:12-22:14	49		
	敏感点（牌前村农 居）△5 E121°13'45" N28°58'49"	14:35-14:45	58	60	22:18-22:28	41	50	符合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41" N28°58'45"	13:27-13:29	59	60	22:06-22:08	44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41" N28°58'44"	13:31-13:33	59		22:09-22:11	39		
厂界西侧▲3 E121°13'40" N28°58'45"	13:34-13:36	58		22:14-22:16	48		
厂界北侧▲4 E121°13'42" N28°58'46"	13:38-13:40	58		22:22-22:24	47		
敏感点(牌前村农 居)△5 E121°13'45" N28°58'49"	13:43-13:53	58	60	22:28-22:38	44	50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59 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39-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1-4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 吨/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

表7-13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51	76.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02	0.002	符合
氨氮	2	0.0001	0.0001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 (CODCr 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本项目，挤出、投料搅拌时间为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一年 300 天核算，吹膜废气

及投料搅拌粉尘排放时间为 72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挤出 废气	VOCs	无组织	/	/	0.005	0.0669	0.250	符合
		有组织	8.60×10^{-3}	7200	0.0619			
投料 搅拌 粉尘	烟粉尘	无组织	/	/	0.08	0.0997	0.112	
		有组织	2.74×10^{-3}	7200	0.0197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7.1，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9mg/L、氨氮 22.7mg/L、总磷 1.84mg/L、悬浮物 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mg/L、石油类 2.08mg/L、动植物油类 1.1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2.45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8.60×10⁻³ 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 0.0782kg/t。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9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2.74×10⁻³kg/h。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04μg/m³，臭气浓度<10。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4mg/m³。敏感点（牌前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8mg/m³，TSP 最大浓度值为 15，臭气浓度<10。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牌前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59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39-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1-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8m²，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2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66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76.5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01t/a，VOCs 0.250/s。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9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烟粉尘 0.112/s。

6、总结论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3) 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
-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 183 号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3'16.608" N28°58'23.2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MBB9Q0F001Z			
	验收单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7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MBB9Q0F		验收时间	6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51	—	—	0.0051	0.0765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2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0.0997	—	—	0.0997	0.112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669	—	—	0.0669	0.25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52 号

关于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31082-07-02-26115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



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3.0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6.5t/a， COD_{Cr} 0.002t/a， $\text{NH}_3\text{-N}$ 0.0001t/a，VOCs0.250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拆包、投料设置密闭隔间，选用密闭的混合搅拌设备，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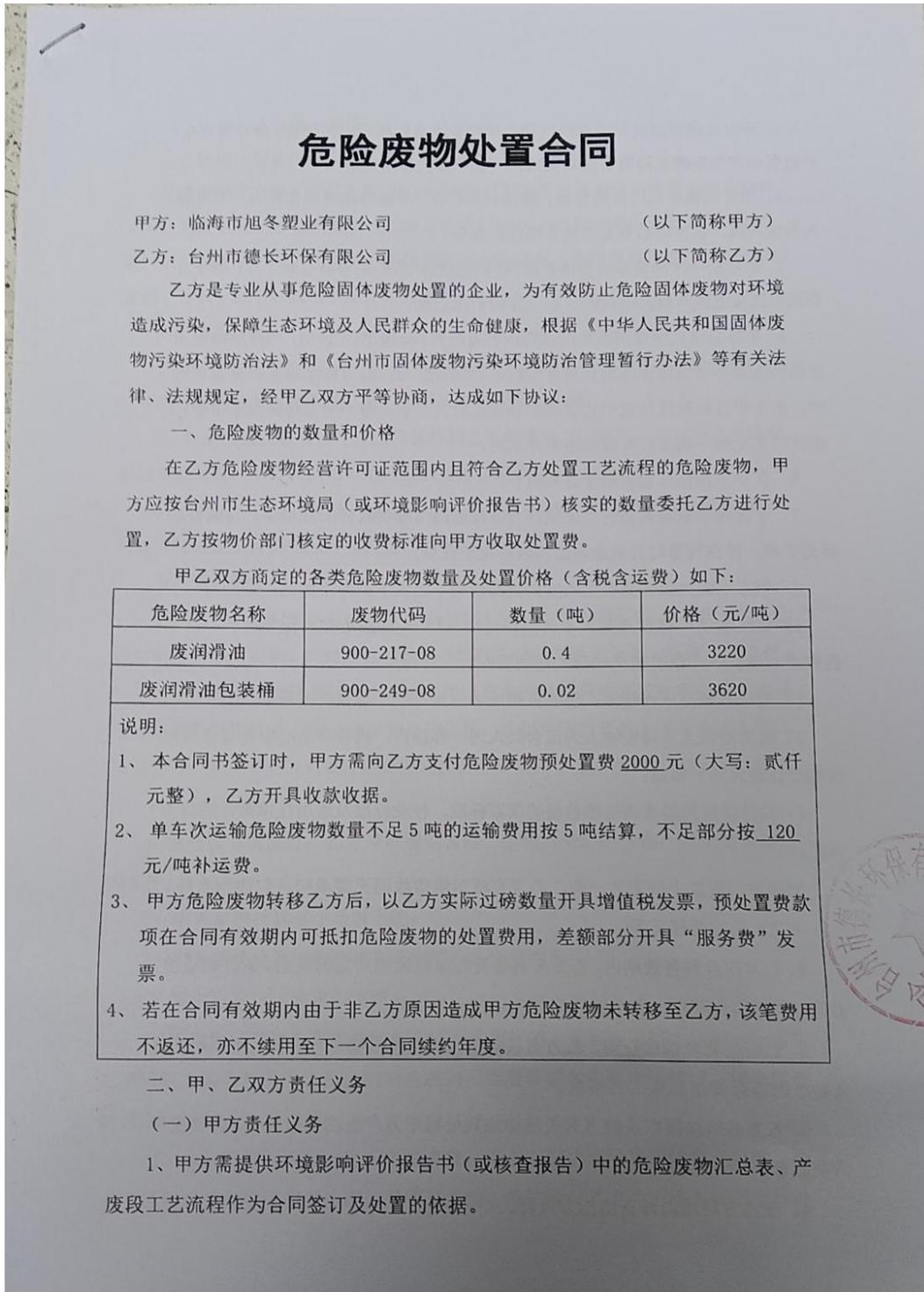


抄送：汇溪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355668108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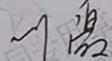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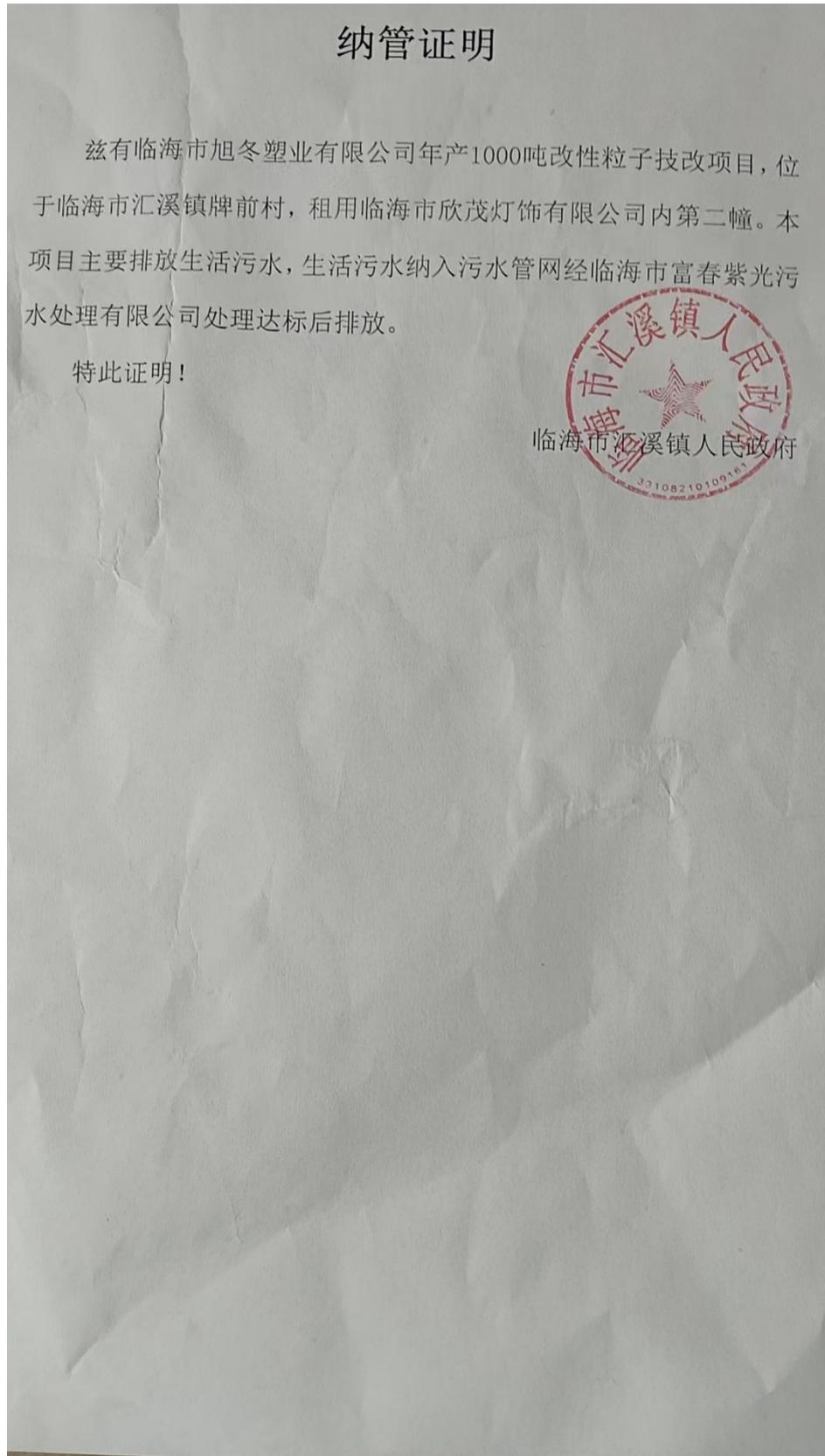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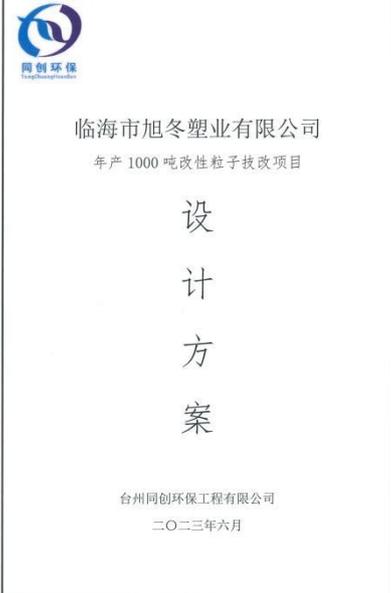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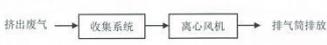
附件 4：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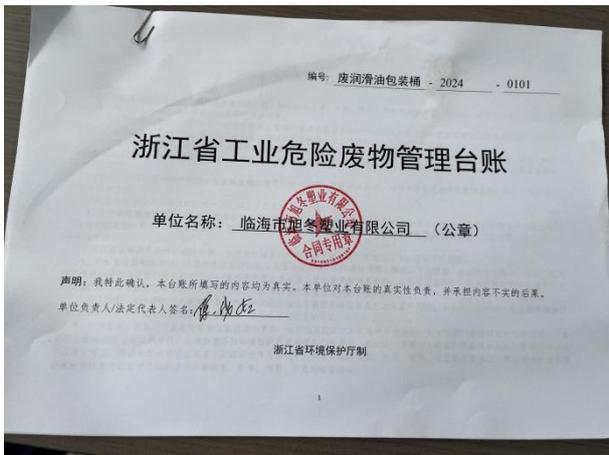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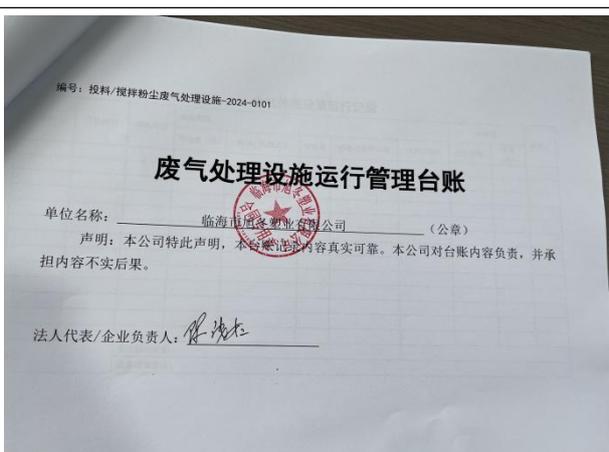
附件 5：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调试总结报告	
<p>调试总结报告</p> <h4>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站 调试总结报告</h4> <p>1. 工程概况</p> <p>1.1 项目由来</p> <p>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挤出废气等环境污染问题。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废气集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p> <p>针对投料/搅拌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经过设计要求、讨论和以往经验，采用以下工艺：在投料口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废气总管，汇总后的废气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滤布袋进行气物分离，最后净化后的尾气通过风机牵引，送入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粘在布袋上的粉尘通过脉冲的振动落入集尘箱内，通过重力落入集灰斗内。定期对处理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及维护。</p>  <p>针对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计要求、讨论和以往经验，采用以下工艺：项目共有 5 条挤出生产线，在每台挤出机的机头出料口废气产生点处设置悬挂式集气罩，由于挤出工序废气为间断性排放，不需要收集时，关闭风量调节阀，将每台挤出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进入废气总管，最后通过离心风机牵引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处理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及维护。</p>  <p>1</p>	<p>调试总结报告</p> <p>2. 调试过程</p> <p>2.1 调试准备</p> <p>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拟定调试及试运行计划安排；(2)、准备必要的备用设备；(3)、准备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等记录文件。 <p>2.2 设备调试</p> <p>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气安装、管道调节阀门、控制柜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p> <p>经单机无负荷点动试车，成功后的单机进入单机带负荷试车，并检查风量、噪声等项目。</p> <p>2.3 系统调试</p> <p>单元调试结束后，废气处理站进入系统调试阶段。该阶段主要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经现场调试后开启所有单元设备进行系统调试，经过连续运行 3 天，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发生，系统调试成功。</p> <p>3. 总结</p> <p>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设备均能正常运行。经过多天的调试验证了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优化了运行参数，整个系统已达到较佳的运行状态和处理效果。处理站已能适应该企业排放的废气，尾气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p> <p>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调试部</p> <p>2</p>

附件 6：台账

	
<p>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p>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包装材料</p>	<p>台账-集尘灰</p>
	
<p>台账-废气处理运行管理台账</p>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MBB9Q0F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MBB9Q0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工况证明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
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改性粒子	吨	1000	3.33	5月28日	75.1%	5月29日	75.7%	5月31日	75.1%	6月1日	75.4%	6月2日	76.0%
				2.50	2.52	2.50	2.51	2.53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附件 9：水费收据

收款收据 No 9348966

客户名称: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5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水费 4月	吨	5	6								
合计金额(大写)				肆	佰	肆	仟	零	元	零	分

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331082

附件 10：竣工证明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2024-01-10 👁 1次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汇溪镇牌前村。本项目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52号）。

目前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

标签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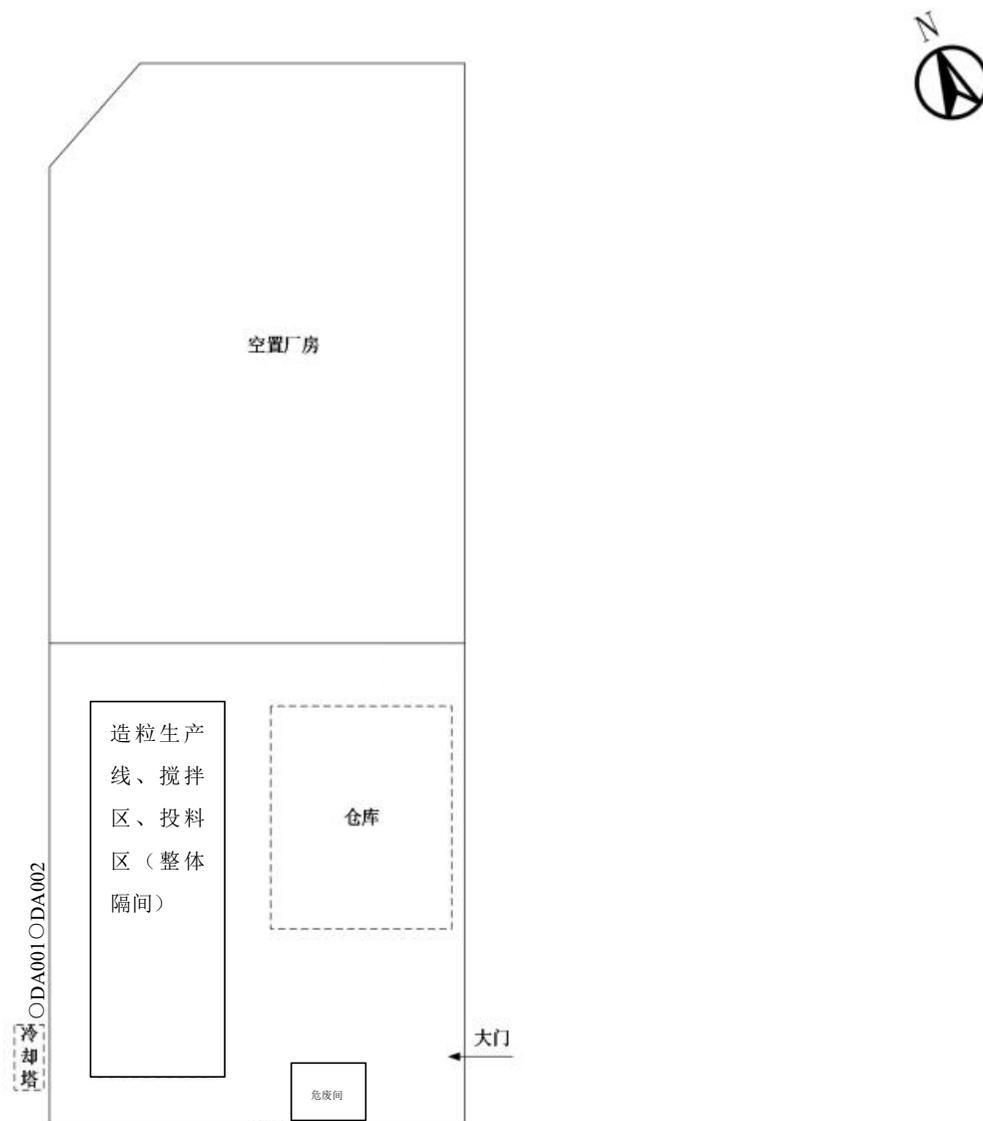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包络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造粒生产线



排气筒



搅拌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1日，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预元，占3.40%，租用临海市欣茂灯饰有限公司一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造粒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造粒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52号”予以批复。

2024年1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40%。

(四) 验收范围

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根3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挡板，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第331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5月28日-29日、5月31日-6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投料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牌前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面积约为 8m²，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新料生产，做好挤出造粒生产线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2、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收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陈线如

如及： 魏建峰

余利

金峰

蒋叫忠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粒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俊才	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		1535668108	3306197111093017
验收专家	林俊才	旭冬塑业	工程师	18806191218	33108219810265855
	林俊才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74987771	3310819870926055
	林俊才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87269791	33108219810100016
验收人员	林俊才	台州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5668108	33108219840817888
	林俊才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林俊才	台州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91969556	33082199812170041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新料生产，做好挤出造粒生产线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收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4007）。2024年6月11日，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5月，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3）5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月10日，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4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粒子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4月8日、5月28日-29日、5月31日-6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6月11日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整改，台

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临海市旭冬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值、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250t/a。粉尘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67m排前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有敏感点，根据监测数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新料生产，做好挤出造粒生产线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收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